附件4

考生面试纪律与注意事项

1、在面试当天上午8：00前到达指定的考生候考室集中候考。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2、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带本人相片的户籍证明、护照）、笔试准考证进入考点，由工作人员查验相关证件。证件不齐的，不得参加面试。

3、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如发现携带，当即取消面试资格。

4、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属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

5、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

6、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携带除装有考生信息信封外的其它任何物品或者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答题时向评委报告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和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按零分处理。

7、考生统一进行抽签，抽签后由考生将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抽签号装入统一发放的信封密封，自行保管，候考期间严禁泄露包括考生抽签序号的考生信息。面试时只使用抽签序号，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考生将装有考生身份信息的信封交给考场监督员，面试评委评分后，监督员拆封核对考生抽签号，并交给核分员进行实名转换。考生在候分处领取面试成绩、身份证、准考证及手机等物品。

8、主评委不念试题，从主评委宣布“计时开始”起计时；面试时间到，计时员报告“时间到”，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

9、考生不能在面试题签上写字或做标记，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10、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参照公务员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